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31.（八九）公結字第274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31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事項：○○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且參與結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股份有限公司擬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結合，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為因應加入WTO後國內金融市場開放與自由化之世界潮流，國內證券商亦積極進行「合併」「整合」，以提昇企業之營運效率及國際競爭力，顯見證券商合併已是目前證券業市場高度競爭下之必然趨勢，而個號券商之合併，雖將致其市場占有率之增加，惟整體市場變動快速，各家合併整合之結果，市場上仍應存有能力相當之競爭對手，應不致對原已具相當程度競爭之證券業市場造成限制競爭之不利影響。是以，本案結合後，○○股份有限公司於經紀、承銷、債券等各項業務之市場占有率雖有提昇，惟仍不致對證券市場有限制競爭之情事，而該三公司之結合能有效整合資金、人力、業務等資源，避免資源之浪費、節省營運成本，其整體經濟利益應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予以結合許可。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